

#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3月23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翠咪委員(報告撰寫)

委員：謝文彥委員、黃蘭嫻委員、洪瑄憶委員、吳坤鴻委員(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瞭解該監對於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並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召開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首先由該監秘書說明本季會議流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之情形，本季未接獲陳情案件以及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之宣導辦理情形。經主席(召集人)確認後，出席委員均無意見，隨即由業務單位進行視察議題專案簡報，簡報內容(如附件)。
- (二)依據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瞭解該監對於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由該監戒護科進行專案簡報，本次會議未進戒護區實地視察，業經戒護科之報告後，與該監相關業務主管進行視察重點議題討論，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 (三)115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與視察重點：依該監所提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訂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召開，視察重點為「瞭解該監對於收容人自殺有何防治措施以及精進作為？」屆時擬請該監於開會前一個月再行與各委員確認後，通知各委員出席等事宜，並惠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視察資料。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瞭解該監對於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

一、報告近年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案例。

二、該監近年發生收容人暴行攻擊戒護主管計有三次案例分別：

(一)113年9月外籍收容人暴行攻擊3名主管。

(二)114年8月收容人向管教人員潑灑飯盒攻擊主管。

(三)114年8月身心科收容人暴行攻擊場舍主管。

三、後續處理方式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違規。並發函至桃園地檢署，收容人涉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一案，移請地檢署偵辦。

(二)重大事件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保全證據調閱監視器畫面、製作監視器圖文時序表、收容人筆錄及職員職務說明、驗傷報告以及辦理違規懲罰。案件函送司法機關、案例宣導與勤前教育、啟動同仁關懷機制等。

四、戒護科對於防範作為：

(一)高戒護風險收容人列冊加強管理：

1、多次違規。

2、重度精神病。

3、有暴力攻擊管教人員前科。

4、有脫逃前科。

5、其他認為具有高戒護風險事由。

各委員對於該監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除報告提到近年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案例外，其他機關有沒有發生不同之暴行行為？

(二)對於貴監衛生科看診醫療空間是否就戒護防範做特別的設計？

(三)員工如遭受收容人暴行，貴監是否有針對此員工提供相關協助方案、保障或保險等？另針對非監所人員遭受收容人暴行(如入監之醫護人員、輔導志工)貴監有何提供保障？

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對可能產生暴行的收容人貴監如何掌握及辨識、又如何處置以及防範？

(二)對於特定的情境發生暴行行為，是否有特殊的防範作為？

(三)本次視察重點就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進行相關的探討，貴監對於戒護人員如何加強自我保護觀念及應對方式?是否有搭配科技設備的使用？

(四)戒護主管遇有暴行行為，貴監後續是否提供法律專業人員的協助？

(五)當戒護主管遇有暴行行為時，有沒有其他收容人協助防範暴行的機制？

- (二)建立「三級反應流程」：口頭警告、強力制止、警力支援。
- (三)勤務督導作為：
- 1、科員每日至少一次巡視各場舍，另於每日看診時段至少至診間及候診區簽巡一次以上。
  - 2、首長及督勤人員加強勤務督導，並將督導情形登載簿冊。
- (四)教育訓練與演練：
- 1、定期辦理收容人暴力攻擊主管類型應變演練，提高中央台與同仁應變能力；如演練類行為暴力攻擊醫護人員，醫護人員及戒護人員共同參與演練。
  - 2、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教育訓練加強戒護人員危機意識、壓制技巧與團隊合作。
  - 3、建立案例分享制度，將攻擊事件及成功防範經驗彙編教材，利勤前教育宣導及供新進人員學習。

- (六)貴監內的其他專業人員(社工/心理師)如遇有辨識出高風險前兆之收容人，如何與戒護科溝通合作？
- 三、洪瑄憶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 (一)發生暴行情事是否為貴監員工調職的原因之一？
- (二)遭受暴行之員工是否會主動提出提告需求？或交由貴監全權處理。
- 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 (一)貴監是否考慮運用 AI 科技協助監控及預警作為。
- (二)收容人對於暴行之後果及嚴重程度之法律規範是否清楚？
- (三)因為疾病之因素，若遇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暴行行為，是否有依法強制就醫的案例？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會議簡報：對於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



# 本監對於收容人暴行戒護主管 事件之戒護防範作為

報告人：戒護科長廖美雲

115年3月19日



# 目錄

01

近年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暴行  
戒護主管案例

02

本監近年發生收容人暴行攻擊  
戒護主管案例

03

戒護科防範作為

1

近年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  
暴行戒護主管案例

114年8月6日收容人暴行醫療人員事件

2

本監近年發生收容人  
暴行攻擊戒護主管案例

## 本監近年發生收容人暴行攻擊戒護主管案例

- ▶ 113年9月外籍收容人暴行攻擊3名主管
- ▶ 114年8月收容人向管教人員潑灑飯盒攻擊主管
- ▶ 114年8月身心科收容人暴行攻擊場舍主管

## ▶ 113年9月外籍收容人暴行攻擊3名主管

### (1) 事發經過：

收容人[ ]林○[ ]於113年09月16日09時35分許，在舍房大樓四樓平舍樓梯口，**以手攻擊**提帶管理員黃員左臉頰太陽穴處一下後並逕自走下一樓，[ ]情緒仍激動，其後遭中央台支援警力主任管理員洪員、管理員任員制止，[ ]林○[ ]仍不聽勸阻，並於09時36分許**出手拍擊**管理員任員正臉一下，及**抓取主任管理員洪員眼鏡**並大聲叫罵。

► 113年9月外籍收容人暴行攻擊3名主管

(2)收容人背景概述：

收容人：□林○□

國籍：越南

罪名及刑期：加重竊盜7月、妨害公務55日

行狀：入監後，曾2次以腳踹同房收容人  
辦理違規，態度囂張不配合。

(3)影像截圖圖說：

收容人□林○□攻擊戒護主管

## ▶ 113年9月外籍收容人暴行攻擊3名主管

### (4)後續處理：

- ▶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違規**。
- ▶ 113年10月8日發函桃園地檢署，該收容人涉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移請地檢署偵辦。
- ▶ 114年2月27日桃園地院簡易判決，林○犯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2月**。

## ▶ 114年8月收容人向管教人員潑灑飯盒攻擊主管

### (1) 事發經過：

受刑人[ ]張○[ ]於114年8月5日17時17分許於勵志舍8房，自述因日前遭提帶門診主管糾正而心生不滿，遂於管理員張員、林員於舍房戒護窗口進行收封點名時，將私留之飯菜朝窗外潑灑。

管理員林員隨即通報中央台並請求警力支援。事後[ ]張○[ ]表示誤認對象，非其原欲攻擊之人員。

► 114年8月收容人向管教人員潑灑飯盒攻擊主管

(2)收容人背景概述：

收容人：□張○□，

國籍：本國籍

罪名及刑期：竊盜3月

行狀：自90年起已有13次出入本監紀錄，多為毒品及竊盜罪名，多次違規紀錄。

(3)影像截圖圖說：

收容人□張○□攻擊戒護主管

▶ 114年8月收容人向管教人員潑灑飯盒攻擊主管

(4)後續處理：

- ▶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違規。
- ▶ 114年8月27日發函桃園地檢署，該收容人涉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一案，移請地檢署偵辦。
- ▶ 115年2月2日桃園地檢向桃園地院依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 114年8月收容人暴行攻擊場舍主管

### (1) 事發經過：

受刑人□□林○□114年7月29日16時20分許，因日間遭場舍主任管理員陳員糾正而心生不滿，遂於陳員進行收封檢身時，突然趁機朝陳員**臉部揮拳兩下**，致陳員臉部成傷。

## ▶ 114年8月收容人暴行攻擊場舍主管

### (2)收容人背景概述：

- 收容人：[ ]林○[ ]，
- 國籍：本國籍
- 罪名及刑期：殺人12年
- 行狀：分裂情感極患身心科收容人，常因情緒不穩大吼大叫或辱罵主管。

### (3)影像截圖圖說：

收容人[ ]林○[ ]攻擊戒護主管

## ▶ 114年8月收容人暴行攻擊場舍主管

### (4)後續處理：

- ▶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違規**。
- ▶ 114年8月18日發函桃園地檢署，該收容人涉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一案，移請地檢署偵辦，目前尚未收到判決。

# 發生暴力攻擊主管事件後續作為

- ◆ 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

- ◆ 保全證據：

指派專人調閱監視器畫面、製做監視器圖文時序表、收容人訪談筆錄及職員職務說明、主管驗傷報告。

- ◆ 辦理違規懲罰：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標準表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規定辦理違規懲罰。

# 發生暴力攻擊主管事件後續作為

- ◆ 案件函送司法機關：

依據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 案例宣導與勤前教育

- ◆ 啟動同仁關懷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暨戒治所同仁心理諮商輔導實施要點

中原大學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

3

戒護科防範作為

► 戒護防範作為

高戒護風險收容人列冊加強管理

建立「三級反應流程」

勤務督導作為

教育訓練與演練

## ▶ 戒護防範作為

### 一、列冊加強管理

(一) 需加強戒護之收容人名單：

1. 多次違規

2. 重度精神病

3. 有暴力攻擊管教人員前科

4. 有脫逃前科

5. 其他認為具有高戒護風險事由

(二) 經教輔小組會議討論，並於幫派及特殊收容人列管督導考核小組會議提議列管。

(三) 高戒護風險收容人控管名冊置於戒辦、中央台、各場舍、衛生科等勤務點，於各項活動提帶提單上註明需加強戒護之字樣

## 一、列冊加強管理

(四) 提帶時需派遣具經驗之戒護人員擔任，並由教區科員陪同；

提帶時需全程坐輪椅必要時施用戒具，以預防突發狀況。

(五) 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控高戒護風險之收容人：

1. 提帶時落實交接，使提帶同仁除於提單時提醒加強戒護外，能提高警覺、預防暴力攻擊。
2. 日、夜勤主管交接，隨時掌握收容人行狀，注意有無神色異常、交頭接耳或疑似密謀等情形，以預防舍房內發生攻擊主管事件。

## ▶ 戒護防範作為

### 一、列冊加強管理

- (六) 戒護動線事先規劃，與其他收容人分開安排，避免交叉接觸。
- (七) 中央台全程加強監控，並保持無線電通訊連線，確保即時支援。
- (八) 如至衛生科看診，戒護時採「前後護持」與「左右側翼」之站位，確保醫療人員安全。

▶ 戒護防範作為

二、建立「三級反應流程」



### 三、勤務督導作為

- (一) 教區科員、尾班科員每日至少一次巡視各場舍，另於每日看診時段至少至診間及候診區簽巡一次以上。
- (二) 機關首長及督勤人員加強至中央台、勵志舍、診間勤務督導，並將督導情形登載簿冊。

## 四、教育訓練與演練

- (一) 定期辦理**收容人暴力攻擊主管類型應變演練**，提高中央台與同仁應變能力；如演練類行為暴力攻擊醫護人員，醫護人員及戒護人員共同參與演練。
- (二) 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教育訓練**加強戒護人員危機意識、壓制技巧與團隊合作。
- (三) 建立**案例分享制度**，將攻擊事件及成功防範經驗彙編教材，利勤前教育宣導及供新進人員學習。

## 四、教育訓練與演練-應變演練

(一)演練項目：

夜間1名收容人偽病出舍房，藉機攻擊主管。

(二)演練項目：

日間1名收容人看診時，不滿醫生不願開立鎮定劑故憤而攻擊醫生。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